

1062學期「教學實習與實務」課程成績作業時程表

一、本課程成績評定說明：

1. 本課程含教學知能「線上研習課程」與「教學實習活動」，兩者成績均須達指定通過之標準，本課程始得視為通過。
 - 「線上研習課程」：於指定期間內，須觀看至少4堂課(課程任選)建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(Moodle)之線上研習課程，並完成該課程測驗，學期最低累積總分數達70分以上者為通過。
 - 「教學實習活動」：教學實習活動成績評量由實習課程開課教師評量，滿分為100分，分數70分以上者為通過。
2. 本課程重複修習者，免修習「線上研習課程」，僅需完成「教學實習活動」，分數70分以上者為通過。

二、成績作業時程表：

作業時程	負責單位	工作項目及作業流程
107/4/27 (五)	教學獎助生、各學院系所及教發中心	教學獎助生須於107年4月27日(五)前完成「線上研習課程」第1階段:完成觀看「2堂」線上研習課程(課程任選)，並同時完成其課程測驗。
107/6/15 (五)	教學獎助生、各學院系所及教發中心	教學獎助生須於107年6月15日(五)前完成「線上研習課程」第2階段:完成觀看「2堂」線上研習課程(課程任選)，並同時完成其課程測驗。本學期第1、2階段結束前，合計須完成觀看至少「4堂」線上研習課程，並同時完成其課程測驗。
107/6/15 (五) ~ 107/6/22 (五)	教發中心協助各學院系所	教發中心於系所子系統/教學獎助生/實習成績維護項下匯入「線上研習課程」Moodle成績。
107/6/15 (五) ~ 107/6/29 (五)	實習科目開課系所與獎助生所屬系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習科目開課系所(此處非指OTO開課之學院)，針對該系所開課科目之教學獎助生「教學實習活動成績」，向教師(或請教學獎助生協助)進行催收「『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』教學實習活動成績評量表」(詳附件)。 2. 實習科目開課系所於107年6月15日(五)~107年6月29日(五)之間，收回教學實習活動成績評量表正本並於系所子系統/教學獎助生/實習成績維護/項下登錄實習活動成績(實習成績登錄操作說明，詳附件)。 3. 實習科目開課系所實習活動成績登錄完後，成績評量表正本請彙送獎助生所屬系所，學生所屬系所再彙送學院評定成績。
107/6/25 (一) ~ 107/6/29 (五)		期末考週
107/7/2 (一) ~ 107/7/6 (五)	各學院	各學院「教學實習與實務」開課教師(院長)輸入成績
107/7/6(五)		各學院「教學實習與實務」開課教師(院長)輸入成績完成
107/7/9 (一) ~10/7/10(二)	學生	學士班集體辦理離校日